

霍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我局始终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六政办秘〔2020〕161号）文件精神，结合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局将政府信息工作与日常的信息工作、电子政务工作相结合，本年度主动公开发布各类信息213条。其中公开行政权力运行信息21条；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及政协提案办理14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74项，包括行业扶贫、G105、S332、S331、S318等重大项目建设信息并按计划召开了“霍山县‘四好农村路’建设情况”新闻发布会；在疫情及“7·18”洪灾期间，公开应急管理信息11条等。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0年，我局及时完善了依申请公开栏目，更新调整了依申请公开条件、流程说明以及通信地址和联系电话，确保政务公开网上申请平台畅通。健全

完善依申请公开答复文本，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答复格式规范。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县交通运输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相关制度，加强对政务公开的组织领导，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工作，保证所发布的政府信息合法、准确。

（四）平台建设情况。将县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根据《安徽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规范（2020年版）》，扎实做好县交通主动公开目录调整工作，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按规定设立政府栏目目录，重点围绕与公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信息加大公开力度，如行业扶贫、重大项目、公共监管、行政权力运行等信息，确保公众方便查阅获取交通运输相关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公开电话邮箱，利用意见征集等栏目，广泛收集群众反映的意见建议、困难问题等，扎实做好提案议案办理，认真做好部门信箱等回复工作。

（五）监督保障。一是调整充实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及局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明确和充实了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分管领导及经办人员。今年，多次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协调会，对公开工作任务进行分解，安排布置全年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各股室、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

开的日常工作，建立了各股室、政务窗口及政务公开办公室之间的协调机制。二是更新完善了信息公开制度。制定出台了《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工作制度》《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投诉受理制度》《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评议制度》《政务信息公开统计报送制度》《政务公开舆情风险评估制度》《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制度》《政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制度》和《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制度》等十二项政务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要求局属各单位及机关各科室认真贯彻执行。三是加强督促检查。局属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由局政务公开工作小组统一领导，通过投诉电话、部门信箱等，受理群众投诉，落实工作责任，对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办法，对推行办事公开工作不力或弄虚作假的，严肃处理，主动接受社会投诉、举报，进一步畅通社会沟通和社会监督渠道。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增 9	1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2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来看，运行状况较好，但是也有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还需加强。二是部分栏目建设仍不够完善。三是信息来源不足。

(二) 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化人员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二是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

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三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加强督查和指导，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